

公告一

主旨：函轉北區牙保(98)北聯牙修字第032號函。請轉知所屬會員有關本委員會重要決議事項，詳如說明段。敬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本會第6屆第12次全民健保牙醫門診總額北區分區執行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二、有關行政院衛生署檢送「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修正條文乙案。(詳如附件)請協助週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三、檢送有關部份醫療機構有以健保不給付，或健保給付藥品、醫材較差為由，鼓吹甚至強迫病患自費使用醫療服務，及各醫院之健保差額負擔項目價格差異過大乙事函影本乙份(詳如附件)，請協助週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四、重申「恆牙期牙齒矯正」申報之規定。請週知所屬會員依規定配合辦理。

1. 依據97年12月29日健保醫字第0970002970號函公告「98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特殊服務項目醫療服務試辦計畫」。

2. 先天性唇顎裂疾病及顛顏畸形症患者牙醫醫療服務(齒顎矯正)給付試辦計畫支付標準支付標準申報規定如下：

(1) 醫令代碼92115B至92124B--恆牙期牙齒矯正，規定申報醫療費用時應檢附「病歷影本」作為審查依據。

(2) 第二次給付(92117B及92118B)申報，需於第一次給付(92115B、92116B)後6個月。

(3) 第三次給付(92119B及92120B)申報，需於第二次給付(92117B及92118B)後6個月。

(4) 第四次給付(92121B及92122B)申報，需於第三次給付(92119B及92120B)後6個月。

(5) 第五次給付(92123B及92124B)申報，需於第四次給付(92121B及92122B)後至完成治療。

五、為提高醫療品質及保障民眾就醫權益，減少民眾就醫往返的不便及更有效率地運用醫療資源，請宣導所屬會員依據98年1月13日健保審字第0970046317號公告「牙醫門診當月就診超過9次以上」1項檔案分析審查異常不予支付指標辦理。

六、為改善假日休診造成之就醫不便，請鼓勵所屬會員假日看，以保障民眾就醫權益。

七、有關中央健康保險局北區分局之民眾就醫服務網-就醫點點靈(詳<http://www.nhinb.gov.tw/>)

)。敬請週知會員。

八、有關中央健康保險局北區分局之辦理民眾、營利事業及機關團體申請應用檔案（詳 <http://www.nhinb.gov.tw/>）。敬請週知會員。

九、廢除本會醫管辦法中之「實習醫師管理辦法」。

（附件）

名稱：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民國97年12月25日修正)

第1條 本辦法依醫療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2條 醫療機構以電子文件方式製作及貯存之病歷（以下簡稱電子病歷），符合本辦法之規定者，得免另以書面方式製作。

第3條 醫療機構電子病歷，其病歷資訊系統之建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人員操作、維護、系統變更、稽核管制，有完善之作業程序。
- 二、電子病歷存取、增刪、查閱、複製或維護之權限及管控機制，有明確規範。
- 三、電子病歷存取、增刪、查閱、複製、維護或稽核，其執行人員、時間及內容，應有紀錄併同電子病歷保存。
- 四、電子病歷置有備份。
- 五、有效之系統故障回復及緊急應變機制。
- 六、足資確保病歷資訊系統之安全防護機制。
- 七、保持病歷資訊系統時間正確性之機制。

第4條 電子病歷之製作及貯存，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於本法第七十條所定保存期間，其內容可完整呈現，並可隨時列印或取出供查驗。
 - 二、依本法第六十八條所定之簽名或蓋章，應以電子簽章方式為之。
 - 三、經刪改之病歷或紀錄，其刪改部分，應予保留，不得刪除。
- 前項第二款所稱電子簽章，應依附於電子病歷並與其相關連。

第5條 電子病歷之簽章，應憑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憑證為之。

前項醫事憑證之換發、補發及附卡、備用卡之核發，中央主管機關得收取證照費，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6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機構辦理醫事憑證之核發。

第7條 醫療機構實施電子病歷，應將開始實施之日期及範圍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應揭示於機構內明顯處所，其變更或停止實施時亦同。

第8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公告二

主旨：檢轉健保局來函公告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部份診療項目，其中第三部牙醫第三章牙齦切除術增列註2，自九十八年六月一日起施行。請 轉所屬會員知悉，請 查照。

第三部 牙醫 第三章 牙科處置及手術 第三節 牙周病學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院所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支付點數	備註
91013C	牙齦切除術 Gingivectomy 施行根管治療或牙體復形時，所需之牙齦切除術 註： <u>1.不得同時申報 91011C及 91012C。</u> <u>2.應與根管治療或牙體復形合併申報。</u>	V	V	V	V	300	增列註2

公告三

函轉牙醫門診總額支付委員會98年度第2次會議記錄

主旨：有關執行5歲以下兒童塗氟併行其他口腔疾病診療時，是否得申報診察費疑義。

說明：執行5歲以下兒童塗氟屬預防保健服務，依支付標準規定，預防保健服務視病情需要，由同一診治醫師併行其他一般診療，不得另外申報診察費。另因疾病就診，併作預防保健服務時，亦不得申報診察費。本次決議並自98年6月1日起生效。

